



合 景 泰 富

# KWG PROPERTY HOLDING LIMITED

## 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3)

### 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地址)

為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sup>(2)</sup> \_\_\_\_\_ 股面值0.10港元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4)</sup>大會主席或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地址)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香島殿A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投票，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並在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按照以下指示表決該等決議案；如無作出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酌情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5)</sup>	反對 <sup>(5)</sup>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2.	宣布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3分。		
3.	(a) 重選孔健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孔健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何偉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4.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置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6.	授予本公司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10%。		
7.	將根據第6項決議案購回股份的面值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日期：二零零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6)</sup>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應列出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姓名。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且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 閣下名下所登記本公司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之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倘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句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委任的代表姓名及地址。如無填寫姓名，大會主席將擔任 閣下的代表。
- 重要指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填寫，則 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 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非大會通告所載，而在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其正式授權人簽署。
- 本表格連同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核證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方為有效。
-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而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此外，只會接納上述人士的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就有關股份所作的投票均屬無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大會代表 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仍可按 閣下意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閣下代表的授權將被撤回。
- 代表委任表格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